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0〕187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2020〕6号）部署要求，省教育厅、新闻出版局、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为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沉迷网络、网络不良信息、网络不良社交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严重危害，要进一步认清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

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协调配合新闻出版、网信、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部门共同参与的部门协同机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效果。

**二、摸清底数。**秋季开学后，要组织学校对学生家长发现的网络环境问题开展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1.对未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和打赏服务等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2.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出现的侮辱谩骂、人身攻击、恶意举报等网络欺凌和暴力行为，以及敲诈勒索、非法获取个人隐私等违法活动问题；3.学习教育类网站平台和其他网站的网课学习板块推送网络游戏、低俗小说、娱乐直播等与学习无关的信息等低俗有害信息问题。各地要将摸底调查结果建立台账，及时报送至相关业务监管和执法部门。

**三、强化整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取证、调查和查处。要健全完善教育移动应用选用机制，指导学校从工作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切实控制好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未经学校（幼儿园）集体决策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要求学生使用。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行约谈、通报。

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加强教育。**在暑期开展的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教育活动的基礎上，各地要在九月份全省安全教育月活动期间，通过专题教育、班团队会等形式，集中开展学生网络素养和网络自我保护教育，培养中小学生上网技能、安全防护、信息甄别等网络素养能力，有效提高中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要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通过加强家庭交流互动、设置移动终端限制等方式，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教育移动应用。教育部门要全面掌握教育动态，及时受理投诉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

联系人：刘志清， 联系电话：0371-69691896

邮箱：13353805556@163.com

附件：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4 日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4日印发

---

